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人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交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2023年度本人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查。

### 一、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不在丽臣实业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丽臣实业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丽臣实业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丽臣实业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全部会议，无缺席情况。本人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

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以现场方式列席股东大会4次，缺席0次。

## 三、为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管理与经营情况，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和科技创新，密切关注公司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监督与规范企业的经营运作。

2023年度，本人为丽臣实业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记录如下：

姓名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数	现场列席 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 提名委员会	现场出席 战略委员会	其他现场 出席工作
杨占红	10	4	2	2	5
合计天数	19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召集并主持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的聘任与任职资格

事项进行了有效的遴选、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2.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了2次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组织结构调整提出了切实有效的建议，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背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五、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茂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发展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提名杨国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提名选举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

### （三）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调整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经过认真审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听取了公司的相关介绍，本人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组织结构是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发展规划有效落实和战略目标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本人同意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并就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未来经济走势提出了建议。

####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针对本事项，本人认为该事项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 （六）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2023 年，本人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其内容真实、完整，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

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项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本人于2023年12月8日至12月14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37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 七、联系方式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联系方式：[zhyang@csu.edu.cn](mailto:zhyang@csu.edu.cn)

## 八、其他事项

2023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3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杨占红

2024年4月15日